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麥美娟
ALICE MAK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陸頌雄
LUK CHUNG HUNG

何啟明
HO KAI MING

立法會CB(1)221/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轉呈)
(傳真號碼: 2978-7569)

傳真

張主席:

要求討論《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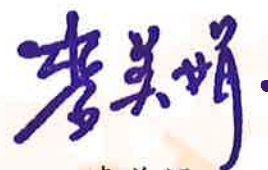
繼本人在 10 月 11 日去函閣下, 要求在委員會討論由本人提出的《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之後, 本人已在較早前接獲法律草擬專員發出證明書, 確認《條例草案》的格式符合本港法例及本會的《議事規則》。

謹請閣下留意, 上述《條例草案》已重新定名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謹向本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及法案草擬本, 以取代本人在上月 11 日提交的文件。

本人現函請閣下安排在本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順祝
台安



麥美娟
立法會議員

2017年11月15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參考資料摘要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由麥美娟議員提交的《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諮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擬議的《條例草案》已經列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

理據

濫收水費對基層租戶構成不公

2. 近年，社會十分關注基層在住屋上所面對的困難，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議題是不少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或「板間房」）的租戶被業主濫收水費。一般而言，個別業主會透過租約中的協定水費，向租戶收取比實際水費更高的金額。一項近期由關注團體公佈的調查顯示，逾九成受訪「劏房」租戶繳交的水費較原本的水價為高，反映問題相當嚴重¹。濫收水費的問題除對租戶構成不公，更令基層家庭的生活負擔百上加斤。因此，一些關注團體長期關注有關問題，並多次要求立法禁止業主濫收水費。

現行法例提供空間濫收水費

3.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下稱“《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一系列事宜訂立規例，當中包括用水的收費。因此，用水收費等事宜皆在《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下稱“《規例》”）下有所規定。

4. 根據現行《規例》第51條，任何人違反第47條作出的規定，即任何人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

¹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於2017年7月公佈的調查顯示，業主平均向租客收每立方米14.62元水費，較水務署所定的每立方米9.05元高出1.61倍。

水，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然而，《規例》第 47(2)條同時豁免內部供水系統用戶，使他們可向下列的人收回用水費用，包括(i) 佔用設有該內部供水系統的處所的人；及(ii) 在該處所內使用經由該內部供水系統供水的人。

5. 面對公眾的訴求，政府當局曾依照《規例》第 47(2)條表示，業主按照《規例》，可向租戶收取在其處所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給租戶的用水費用。該等費用除水費外，亦可包括其他相關費用，例如業主用作維修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等。因此，業主與租戶可透過租住合約的條款釐定相關費用。我們認為，《規例》目前的規定變相容許部份「劏房」業主隨意訂定租戶應繳交的水費，提供了空間讓業主濫收水費，令基層家庭的困境持續。

6. 鑑於上述分間樓宇單位租戶面對的不公及公眾的訴求，並考慮到現行法例未能有效制止，甚至提供了空間讓業主隨意將水務當局的供水轉售予第三者，繼而另訂條款濫收水費圖利，我們建議藉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稱“《條例》”)，以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以圖利。

立法建議

7.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如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即《規例》第 46 條及附表 1 第 3 部所指明的收費率)出售供水以供給他人，即屬犯罪。違反法例的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港幣二萬五千元)。

8. 我們期望建議能提供法律基礎，以阻嚇個別「劏房」業主濫收水費，紓緩基層家庭，尤其是分間樓宇單位的生活負擔，解決不公的問題。鑑於《規例》第 47 條容許業主向租戶收取用水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故我們期望透過修訂主體法例的建議，促使政府當局修改《規例》的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

9. 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406 章)第 28 條，以訂定罪行，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以供給他人。

下一步工作

10.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已於 11 月初就《條例草案》發出證明書。依照慣例，我們會就法案草擬本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後，我們會書面徵求立法會主席的意見。我們期望行政長官（如需要）及立法會主席會予以同意，使立法程序得以早日展開。

建議的影響

11. 我們認為建議符合《基本法》，亦不會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競爭、環境影響、家庭及性別議題構成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建議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等事宜。

公眾諮詢

12. 本屆立法會期間，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皆曾討論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被業主濫收水、電費的事宜。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通過議案，要求修訂相關法例，阻嚇業主濫收水、電費，並使電力公司及水務署更改安裝獨立水電錶的條件。在各次會議中，議員及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需要透過進一步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我們稍後會就建議諮詢關注團體及公眾的意見。

13. 在上述會議中，議員及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需要透過進一步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我們稍後會就建議諮詢關注團體及公眾的意見。

宣傳安排

14. 我們曾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舉行記者會，向傳媒簡介建議內容。我們將發出新聞稿，並會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與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聯絡。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建議表達意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2017年11月15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以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以圖利。

由立法會制訂。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條例》。

2.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第 28 條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8. 浪費、濫用或出售供水

- (1) 任何人浪費或濫用供水，或導致或容許供水被浪費或濫用，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出售供水以供給他人，即屬犯罪。”。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條例》)，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以圖利。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8 條，以訂立罪行，禁止用戶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出售供水以供給他人。

A BILL To

Amend the Waterworks Ordinance to prohibit a consumer from profiteering from the sale of supply of water provided by the Water Authority from the waterworks.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Short title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Waterwork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2017.

2. Waterworks Ordinance amended

The Waterworks Ordinance (Cap. 102) is amended as set out in section 3.

3. Section 28 substituted

Section 28—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28. Waste, misuse or sale of a supply

- (1) Any person who wastes or misuses, or causes or permits to be wasted or misused, a supply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 (2) Any person who sells a supply to another person at a price exceeding the charges for water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

Explanatory Memorandum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mend the Waterworks Ordinance (Cap. 102) (*Ordinance*) to prohibit a consumer from profiteering from the sale of water provided by the Water Authority from the waterworks.

2. Clause 1 sets out the short title.
3. Clause 3 amends section 28 of the Ordinance to make it an offence for a consumer to sell a supply of water to another person at a price exceeding the charges for water.